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暫字第262號

聲請人 甲00
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楊定諺律師
相對人 A03
關係人 A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係人A0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4年度監宣第262號監護宣告事件撤回或裁判確定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A03（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保險相關事宜，並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專戶。
- 二、關係人A0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4年度監宣第262號監護宣告事件撤回或裁判確定前，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A03（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附表二所示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 三、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姪女，相對人自關係人A01未成年起及實際承擔監護及主要照顧之責，其等間具備長期性、持續性及高度信任基礎，相對人亦曾向關係人A01交代其名下財產狀況，然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7日突發腦中風而重度昏迷，致其意思表達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相對人名下亦有負債無法償還，債務人現將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恐將使相對人頓失賴以維生及支付醫療費用之經濟來源，對相對人之權益將造

01 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故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
02 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等規定，聲請准於聲請人與相
03 對人間之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前，暫定由關係人A O 1代
04 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語。並聲明：1.在相對人受監護宣告事件
05 裁定確定前，由A O 1代理相對人為維持其適當生活及醫療
06 所必要之一切行為；2.在相對人受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
07 前，由A O 1代理相對人申辦「禁止扣押專戶」，供作其健
08 保給付、勞保給付、各種社會補助與急難救助金等款項匯入
09 之專用，並得代理其申請各項社會補助與保險給付之相關事
10 宜；3.在相對人受監護宣告事件裁定確定前，由A O 1代理
11 相對人為其保存如家事變更聲請事項暨陳報狀附表一所示金
12 融帳戶內財產所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其與如家事
13 變更聲請事項暨陳報狀附表二所示債權人等進行為債務協商
14 及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15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6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7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8 之；第1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
19 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
20 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
21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6
22 4條第1項第1款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
23 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宣
24 告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
25 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三)禁止關係人
26 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四)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
27 必要之行為。(五)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
28 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家事非
29 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亦有明文。上開規定
30 依同辦法第18條規定，於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
31 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又法院受理家事非訟事件，於必要

01 時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其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不受當事
02 人聲明之拘束。但以具體、明確、可執行並以可達本案聲請
03 之目的者為限，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家事
04 事件審理細則第92條另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姪女，因相對人罹患腦中風等疾症
07 而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
08 有不足為此已對相對人提起監護宣告之聲請等語，並據依
09 職權查悉確有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803號聲請監護宣告
10 事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屬實，且有兩造及關係人之戶
11 籍資料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提起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程
12 序上自無不合。

13 (二) 就聲請人前揭聲請第(一)項，固據其提出仁愛醫院呼吸治療
14 照護中心病患生活照顧合約書、催繳簡訊截圖、汽車行
15 照、相對人名下金融帳戶帳號及交易明細、生活及信件照
16 片、通訊軟體截圖、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前通
17 知函、提款明細、支出明細表等件為佐，然聲請人亦具狀
18 自陳相對人現由關係人A O 1以無因管理之方式，管理及
19 維繫相對人之必要醫護與生活所需等語（家事變更聲請事
20 項暨陳報狀第5頁），可見相對人現尚得維持其必要醫護
21 與生活所需，聲請人並未舉證釋明現行相對人有何緊急事
22 件或應優先處理事件，也未見關係人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23 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顯不存在急迫及必要性，尚難遽認
24 有定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25 (三) 就聲請人前揭聲請第(二)、(三)項，依聲請人提出上開證據資
26 料，可知相對人尚有債務未清償且將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27 行在即，茲審酌相對人經精神鑑定，患有腦動靜脈瘤破
28 裂，已符合監護輔助宣告程度，堪認相對人已無清償債務
29 之能力，倘若本案事件確定前，關係人無法協助相對人申
30 請社會福利事宜或辦理債務清理相關程序，將致社會福利
31 資源無法順利挹注，使相對人無法用以其後續醫療養護等

01 相關支出，縱相對人得領取相關社會福利補助，其相關補
02 助金亦恐有遭強制執行之風險，然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29
03 條、國民年金法第55條、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身心障
04 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7條等相關立法政策之取向，均旨在經
05 由開立相關專戶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並以
06 確定專戶內存款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護國民基本
07 經濟安全，惟相對人現既已遭強制執行在即，併考量相對
08 人現無生活自理之能力，且其母患有中度身心障礙，其子
09 尚未成年，又關係人與附表二之債權人顯無利害關係，評
10 估此部分有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自宜由關係人代
11 其相對人辦理如附表一相關社福補助及開立專戶，並得代
12 理相對人與附表二之債權人進行債務協商或為相對人聲請
13 更生、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第2項，以維護相
14 對人之最佳利益。

15 (四) 至聲請人聲請第(三)項有關代理相對人保存金融帳戶內財產
16 之必要行為部分，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具體保存行為或未
17 經本院立即裁定即造成相對人生活上嚴重問題之必要性與
18 急迫性，故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9 文第3項所示。

20 四、結論：依法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謝宜均

28 附表一、於金融機構得開立專戶項目

29

編號	項目
1	勞工保險專戶
2	年金專戶

(續上頁)

01

3	社會救助專戶
---	--------

02

附表二、債權人列表

03

編號	債權人名稱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